

债券简称：21 申证 Y1

债券代码：149529

债券简称：21 申证 Y2

债券代码：149605

债券简称：21 申证 Y3

债券代码：1497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万宏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 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2）沪 74 民初 1624 号

(2) 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被告：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 受理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4) 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5) 诉讼标的：本金 43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 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 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 案件基本情况：2019 年 12 月，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明泰汇金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又签订两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为“《协议》”），约定明泰汇金以其持有的 9,000 万股“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资产管理计划融入合计人民币 73,000 万元的资金。2020 年上述交易合约进行了多次延期。期间，明泰汇金对质押股票多次进行了提前购回。2021 年 3 月，因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向明泰汇金发出提前购回通知。后明泰汇金未按通知要求提前购回，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明泰汇金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 43,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 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2)沪74民初1625号

(2) 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 受理时间：2022年5月6日

(4) 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年11月24日

(5) 诉讼标的：本金125,000,000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 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 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 案件基本情况：2017年3月，公司与明泰汇金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又签订一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为“《协议》”），约定明泰汇金以其持有的3,800万股“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公司融入合计人民币32,000万元的资金。2020年12月，公司对上述交易合约进行了延期。期间，明泰汇金多次进行补充质押，并对质押股票进行了多次提前购回。2021年3月，公司因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向明泰汇金发出提前购回通知。后明泰汇金未按通知要求提前购回，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明泰汇金向公司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12,500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

(二) 案件最新进展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22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支持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明泰汇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

公司支付本金 430,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2）公司对明泰汇金出质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支持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明泰汇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金 125,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2）公司对明泰汇金出质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海通证券作为“21 申证 Y1”“21 申证 Y2”和“21 申证 Y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